



联合国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07 年届会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62/27)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7 号 (A/62/27)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2007 年届会



联合国 • 2007 年，纽约

说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2007 年 10 月 3 日]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	1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2-28	1
A. 本会议 2007 年会议	2-7	1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8	2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9-11	2
D. 2007 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2-21	3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22-23	5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24	6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5	6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6-28	6
三. 本会议在 2007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9-59	6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7-39	7
B.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40-43	8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4-46	8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7-48	9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49-50	9
F. 综合裁军方案	51-52	9
G. 军备透明	53-55	10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56	10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	57-59	11

一. 引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兹向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其 2007 年会议的年度报告及有关的文件和记录。

二. 本会议的工作安排

A. 本会议 2007 年会议

2. 本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3 月 30 日、5 月 14 日至 6 月 29 日和 7 月 30 日至 9 月 14 日举行了会议。在此期间，本会议共举行了 36 次正式全体会议，会上各成员国和应邀参加讨论的非成员国就本会议所审议的各项问题阐述了各自的看法和建议。

3. 本会议还就其议程、工作计划、组织和程序及其他事项举行了 48 次非正式会议。

4. 应本会议主席格洛丹·姆查利女士大使(南非)和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的共同邀请，下列高级官员在 2007 年会议期间对裁军谈判会议讲了话：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部国务大臣金·豪厄尔斯博士(CD/PV. 1054)、厄瓜多尔外交和贸易部长玛丽亚·费尔南达·埃斯皮诺萨女士(CD/PV. 1057)、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北美和多边事务部副部长豪尔赫·瓦莱罗先生(CD/PV. 1057)、哥伦比亚副总统弗朗西斯科·桑托斯·卡尔德伦博士(CD/PV. 1058)、拉脱维亚外交部长阿尔迪斯·帕布利克斯先生(CD/PV. 1058)、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马努切赫尔·穆塔基先生(CD/PV. 1058)、日本外务省事务次官滨田昌良先生(CD/PV. 1058)、波兰外交部长安娜·福蒂加女士(CD/PV. 1058)、越南外交部部长助理范平明先生(CD/PV. 1058)、意大利副外长维托里奥·克拉克西先生(CD/PV. 1058)、尼日利亚外交部长乔伊·奥格武教授(CD/PV. 1059)、大韩国外交部副部长赵重杓先生(CD/PV. 1059)、墨西哥人权和多边事务副部长胡安·曼努埃尔·戈梅斯·罗夫莱多先生(CD/PV. 1060)和西班牙外交事务和合作部长米格尔·安赫尔·莫拉蒂诺斯先生(CD/PV. 1060)。本会议还收到了斯里兰卡外交部长罗希塔·波格拉加马阁下在斯里兰卡担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之际致裁谈会的贺词(CD/PV. 1061)。高官们在致辞中承认本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重要性，并谈到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一系列广泛的问题。在对裁谈会持续僵局表示关注的同时，他们欢迎目前通过六主席协调努力造成的势头，并表示支持进一步努力，就开始多边谈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本会议欢迎他们的讲话，认为这是对本会议的工作以及本会议作为裁军领域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作用的支持。

5. 在 2007 年 8 月 7 日第 1077 次全体会议上，应本会议主席萨拉拉·费尔南多大使(斯里兰卡)的邀请，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总干事罗赫略·普菲斯特在《关于禁

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效十周年之际对裁谈会讲了话。在同次全体会议上，《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生物武器公约》)2006 年审查会议主席和 2007 年关于《公约》状况问题的缔约国专家会议主席马苏德·汗先生(CD/PV.1077)也对裁谈会讲了话。

6. 根据议事规则第 9 条,下列成员国依次担任了本会议主席: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裁军谈判会议实务秘书处的组成如下: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谢尔盖·奥尔忠尼启则先生、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兼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日内瓦事务处主任蒂姆·考勒先生、担任裁军谈判会议秘书的高级政治事务干事耶日·扎列斯基先生。

B. 参加本会议工作的国家

8. 下列 65 个成员国的代表参加了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

C. 非本会议成员国的出席和参加情况

9. 根据议事规则第 32 条,下段所列的非本会议成员国参加了本会议的全体会议。

10. 本会议收到并审议了 41 个非本会议成员国关于参加本会议工作的请求。根据议事规则和 1990 年会议期间就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所作的决定(CD/1036),本会议邀请了下列非成员国参加本会议的工作:阿尔巴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教廷、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耳他、毛里求斯、摩尔多瓦、黑山、尼泊尔、阿曼、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赞比亚。

11.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非本会议成员国出席和参加本会议工作问题的如下文件：CD/1810，题为“2007年1月22日土耳其共和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就非成员国2007年参加会议工作的请求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

D. 2007年会议议程和工作计划

12. 在2007年1月24日第1048次全体会议上，在举行辩论并审议了本会议主席根据议事规则第29条提出的议程草案的内容之后，本会议通过了2007年会议议程。该议程(CD/1807)如下：

“本会议特别考虑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规定，决定继续就议程审查进行磋商，并不影响此一磋商的结果的条件下通过以下议程作为其2007年会议的议程：

1.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2.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3.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5.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6. 综合裁军方案。
7. 军备透明。
8. 审议并通过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宜向联合国大会提出的报告。”

13. 主席随后作了如下声明：“关于议程的通过，我以本会议主席的身份声明：我的理解是，如果裁谈会在处理任何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这些问题都可以在本议程范围内处理。本会议还将考虑到本会议议事规则第27和第30条。”

14. 根据本会议2006年报告(CD/1805)第28段，2006年会议最后一任主席(斯洛伐克)和2007年会议第一任主席(南非)与2007年会议的5位候任主席(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合作，在闭会期间进行了非正式磋商，以期能够早日开始本会议2007年会议的实质性工作。

15. 随后，在2007年1月24日的第1048次全体会议上，主席格洛丹·姆查利大使(南非)提到她在先前非正式会议上通报的情况，她报告说，本会议的一个谅解是，本会议同意由2007年本会议主席在不影响本会议今后对工作计划作出任何决定的情况下，为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和组织框架任命协调员，并宣布，本会议2007年主席任命下列协调员：

(a) 挪威大使韦格·斯特罗门负责议程项目 1，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b) 意大利大使卡洛·特雷扎负责议程项目 2，题为“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c) 加拿大大使保罗·迈耶负责议程项目 3，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d) 巴西大使卡洛斯·帕拉尼奥斯负责议程项目 4，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e) 保加利亚大使佩特科·德拉甘诺夫负责议程项目 5，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f) 印度尼西亚大使马里矢姆·维比索诺负责议程项目 6，题为“综合裁军方案”，

(g) 联合王国大使约翰·邓肯负责议程项目 7，题为“军备透明”。

主席还通报说，各位协调员将在 2007 年各主席授权之下开展工作。协调员将向本会议 2007 年各主席报告就各相关议程项目的讨论结果，主席将同协调员一道最后拟定每个议程项目的进度报告。在同本会议成员国进行非正式磋商之后，时任主席将向本会议提出报告。2007 年会议主席还提出了本会议 2007 年届会的组织框架，载于 CD/2007/CRP.1 号文件。

16. 在胡安·安东尼奥·马奇大使的主持下，与各代表团进行了密集的磋商，以便找到一个基础，商定开始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在 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1062 次全体会议上，萨拉拉·费尔南多大使(斯里兰卡)提到届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并评估了有关结果，她介绍了主席的决定草案(CD/2007/L.1)。决定草案附有一份主席的补充声明。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提案，有些代表团尽管对提案中的有些内容有所保留，但表示准备就该提案寻求协商一致意见。还有一些代表团的立场是，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和磋商，以便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17. 2007 年 3 月 30 日，主席提交了一份文件，题为“主席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 2007 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CD/1820 *)，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对这一期会议所做工作的评价，对协调员工作的简短评估，以及 2007 年会议主席的提议。

18. 在介绍了主席的决定草案之后，续任各位主席进行了密集的磋商，以便就该决定草案达成一致意见。题为“主席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 2007 年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CD/1825)的文件概述了这些努力。

19. 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第 1071 次全体会议上，主席伊丽莎白·博尔辛·邦尼尔大使(瑞典)提到在主席的决定草案(CD/2007/L.1 **)基础上，就探索推进工作计划的方法问题进行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主席磋商，她向会议提交了“反映裁谈会就执行 CD/2007/L.1 ** 号文件问题的谅解的主席补充声明”，载于 CD/2007/CRP.5 * 号文件，以及“裁谈会的决定草案”，载于 CD/2007/CRP.6 号文件，进一步澄清了 CD/2007/L.1 ** 和 CD/2007/CRP.5 * 号文件之间的关系。

20. 2007 年 8 月 30 日，主席费萨尔·考鲍兹—哈穆伊大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交了一份文件，题为“主席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 2007 年会议第三期会议的报告”(CD/1828 *)，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对有关磋商结果的评估，以便就主席的提案达成一致意见。评估导致下列结果：

许多代表团对主席的提议表示支持。有些代表团虽然对提议中的若干内容表示有些关切，却不反对有关的共识。另一些代表团表示其立场，认为需要进行更多的工作和磋商，以便就此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裁谈会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就所有议程项目进行了重要的主题辩论，其努力大有进展，但尚未就工作方案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已经形成一定的势头，可能使裁谈会脱离长期僵局。必须继续努力达成协议，以便能够开展实质性工作。

21.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议程和工作计划问题的如下文件：

(a) CD/1820 * 题为“主席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 2007 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报告”；

(b) CD/1825，题为“主席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 2007 年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报告”；

(c) CD/1828 *，题为“主席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关于 2007 年会议第三期会议的报告”；

(d) CD/2007/L.1 **，题为“主席的决定草案”，附于 CD/1828 * 号文件；

(e) CD/2007/CRP.5 *，题为“反映裁谈会就执行 CD/2007/L.1 ** 号文件问题的谅解的主席补充声明”，附于 CD/1828 * 号文件；

(f) CD/2007/CRP.6，题为“裁谈会的决定草案”，附于 CD/1828 * 号文件。

E. 扩大本会议成员

22.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扩大本会议成员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23. 自 1982 年以来，本会议收到了下列 24 个非成员要求成为会议成员的申请，按时间顺序为：希腊、克罗地亚、科威特、葡萄牙、斯洛文尼亚、捷克共和国、

哥斯达黎加、丹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浦路斯、立陶宛、加纳、卢森堡、乌拉圭、菲律宾、阿塞拜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亚美尼亚、泰国、格鲁吉亚、约旦、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马耳他。

F. 审查本会议议程

24.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审查本会议议程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G. 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

25. 各代表团在全体会议上论述了改进本会议工作和提高其工作效率问题。它们对这个问题的看法已正式反映在全体会议记录中。

H. 非政府组织的来文

26. 按照议事规则第 42 条，向本会议分发了一份清单，其中列有非政府组织和个人的所有来文(CD/NGC/41)。

27. 为庆祝国际妇女节，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在 2007 年 3 月 6 日第 1056 次全体会议上宣读了非政府组织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非政府组织和平问题工作组关于和平、安全和裁军问题的一项声明(CD/PV.1056)。随后，一些代表团发表意见认为，该声明应当由其作者之一来宣读。

28. 2007 年 3 月 6 日，非政府组织按照裁军谈判会议 2004 年关于加强民间社会参与其工作的决定第 3 段，非正式地向本会议成员国提供了书面材料。

三. 本会议在 2007 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29. 在 2007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的实质性工作以 2007 年会议主席的联合倡议为基础，即在不影响本会议今后有关工作计划和组织框架的任何决定的情况下，为议程上的所有项目任命协调员。各位协调员在 2007 年各位主席的授权之下主持了关于议程项目 1 至 7 的非正式会议。

30. 本会议各位主席报告了本会议 2007 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CD/1820 *)、2007 年会议第二期会议的工作(CD/1825)、和 2007 年会议第三期会议的工作(CD/1828 *)。

31. 2007 年 8 月 13 日，主席于尔格·施特莱大使(瑞士)致函本会议秘书长，其中转交七位协调员关于其在 2007 年届会期间就议程项目 1-7 开展的工作提交裁谈会主席的报告(CD/1827)。

32. 本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以及这些文件的案文作为附录一列入本报告。按国家和议题分类的各国代表团 2007 年发言的逐字记录索引和本会议正式全体会议的逐字记录作为附录二列入本报告。

33. 在 2007 年 1 月 22 日第 1047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向本会议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在裁谈会开幕之际发来的贺词(CD/PV. 1047)。秘书长在贺词中表示希望今年的会议在裁军议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祝愿本届会议成为最富成效的会议。

34. 在 2007 年 6 月 14 日第 1071 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转达了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的第二份祝词(CD/PV. 1071)。秘书长在祝词中注意到本会议加紧了工作，他敦促成员国本着妥协和互让的精神，推进裁谈会至为重要的工作。他认为，若能通过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并视必要加以补充，以化解任何保留意见，将对国际安全气氛产生积极的影响。

35. 在 2007 年 8 月 21 日全体会议上，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卡洛斯·塞尔吉奥·杜阿尔特先生在本会议讲话(CD/PV. 1079)。

36. 本会议收到联合国秘书长 2007 年 1 月 15 日的来信(CD/1806 和 Add. 1)，其中转交 2006 年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决议和决定，包括特别提到裁军谈判会议的下列各项决议：

- 61/5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执行部分第 2、第 4、第 5 段)
- 61/5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执行部分第 2、第 5、第 6、第 8 段)
- 61/74 重申决心彻底消除核武器(执行部分第 10 段)
- 61/77 军备的透明度(执行部分第 7(b)、第 9 段)
- 61/78 核裁军(执行部分第 14、第 15、第 19、第 20 段)
- 61/80 区域裁军(执行部分第 1 段)
- 61/82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执行部分第 2 段)
- 61/95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执行部分第 6 段)
- 61/97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执行部分第 1、第 2 段)
- 61/98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3(d)、第 5、第 9 段)
- 61/99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执行部分第 1、第 2、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段)

A.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7.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本议程项目包括关于核裁军问题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38.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如下文件：

(a) CD/1814, 题为“2007年2月13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转交2006年12月题为‘联合王国未来的核威慑’《白皮书》”;

(b) CD/1816, 题为“印度: 工作文件—核裁军”;

(c) CD/1817, 题为“2007年2月16日阿尔及利亚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2007年1月9日和10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关于核能对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贡献问题高级别非洲区域会议的文件副本”;

(d) CD/1821, 题为“2007年4月26日古巴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 其中转交不结盟运动在裁军审议委员会于纽约举行2007年实质性会议期间提交该委员会的一份工作文件, 题为‘促进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目标的建议’”。

39. 根据本会议2007年主席的联合提议, 负责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1的协调员韦格·斯特罗门大使(挪威)从2007年2月6日至3月2日举行了六次非正式会议, 并向2007年会议主席报告了有关结果(CD/1827, 附件一)。

B. 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40.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包括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的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1. 在2007年会议期间, 出于实际的理由, 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问题在议程项目2之下处理, 尽管承认这一问题与议程项目1有关。

42. 向本会议提交了如下文件: CD/1819, 题为“加拿大: 工作文件——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范围——核查安排”。

43. 根据本会议2007年主席的联合提议, 负责题为“防止核战争, 包括一切有关事项”的议程项目2的协调员意大利大使卡洛·特雷扎从2007年2月8日至3月7日举行了六次非正式会议, 并向2007年会议主席报告了有关结果(CD/1827, 附件二)。

C.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44.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 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 包括关于防止在外空放置武器、对外空物体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问题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5. 向本会议提交了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如下文件:

(a) CD/1815 *，题为“2007年2月12日加拿大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加拿大提交的一份文件，题为“‘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b) CD/1818，题为“2007年3月7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和中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各方对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工作文件(2002年6月28日CD/1679号文件)的意见和建议汇编的2007年2月12日第三次修订版”。

(c) CD/1829，题为“2007年9月10日加拿大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代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向本会议转交题为‘庆祝空间时代：50年的空间技术，40年的外空条约’”的报告。

46. 按照本会议2007年主席的联合提议，负责题为“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的议程项目3的协调员保罗·迈耶大使(加拿大)从2007年2月12日至3月9日举行了六次非正式会议，并向2007年会议主席报告了有关结果(CD/1827，附件三)。

D.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47.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48. 按照本会议2007年主席的联合提议，负责题为“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议程项目4的协调员卡洛斯·帕拉尼奥斯大使(巴西)从2007年2月15日至3月13日举行了五次非正式会议，并向2007年会议主席报告了有关结果(CD/1827，附件四)。

E.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49.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50. 按照本会议2007年主席的联合提议，负责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议程项目5的协调员佩特科·德拉甘诺夫大使(保加利亚)从2007年2月19日至3月16日举行了四次非正式会议，并向2007年会议主席报告了有关结果(CD/1827，附件五)。

F. 综合裁军方案

51.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52. 按照本会议2007年主席的联合提议，负责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6的协调员马里矢姆·维比索诺大使(印度尼西亚)从2007年2月22日至3

月 19 日举行了三次非正式全体会议，并向 2007 年会议主席报告了有关结果 (CD/1827, 附件六)。

G. 军备透明

53. 在本会议的一般性辩论中，各代表团重申或进一步阐述了各自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立场。这些立场已正式记录在本届会议的全体会议记录中。

54. 向本会议提交了与审议这个项目有关的下列文件：

(a) CD/1823, 题为“2007 年 6 月 7 日以色列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函，其中转交在议程项目 7——军备透明之下非正式讨论框架内提出的有关禁止向恐怖分子转让武器的一项倡议”；

(b) CD/1830, 题为“2007 年 9 月 6 日中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其中转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2007 年 9 月 2 日在北京就中国参加联合国军费透明制度发表的谈话”。

55. 按照 2007 年会议主席的联合提议，负责题为“军备透明”的议程项目 7 的协调员约翰·邓肯大使(联合王国)从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3 月 22 日举行了五次非正式会议，并向 2007 年会议主席报告了有关结果 (CD/1827, 附件七)。

H. 审议有关停止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其他方面及其他有关措施

56. 2007 年会议期间，本会议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a) CD/1808, 题为“2006 年 9 月 26 日白俄罗斯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声明”；

(b) CD/1809, 题为“六位主席的愿景文件，六位主席提交：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和斯洛伐克”；

(c) CD/1811, 题为“2007 年 1 月 25 日古巴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十四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和国际安全的章节”；

(d) CD/1812, 题为“2007 年 1 月 29 日秘鲁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表示秘鲁政府对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6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四次峰会最后文件中关于裁军与国家安全一节的普遍保留”；

(e) CD/1813, 题为“2007 年 2 月 7 日古巴常驻代表团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交不结盟运动协调局 2007 年 2 月 5 日在纽约发表的声明”；

(f) CD/1824, 题为“2007年6月11日德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致裁谈会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转交2007年6月7日和8日在德国海利根达姆举行的八国集团峰会关于不扩散的声明和核安全与保障小组的报告”;

(g) CD/1826, 题为“2007年7月18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致会议秘书长的信, 其中转交俄罗斯外交部就2007年7月13日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先生签署一项关于俄罗斯联邦暂时停止执行《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及相关国际条约的命令发表的声明”。

I. 审议并通过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本会议年度报告及任何其他宜提出的报告

57. 考虑到整个2007年会议期间活动更活跃、更有侧重, 并为求2008年会议及早开始实质性工作, 本会议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休会期间进行磋商,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提出建议, 其中应考虑到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所有有关提案, 包括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文件提交的有关提案、以及提出的看法和进行的讨论, 并力求将磋商情况酌情随时告知本会议。

58. 本会议决定, 2008年会议的日期为:

第一期: 1月21日至3月28日

第二期: 5月12日至6月27日

第三期: 7月28日至9月12日

59. 本会议于2007年9月13日通过了提交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主席代表裁军谈判会议转交。

会议主席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费萨尔·考鲍兹-哈穆伊

07-52748 (C) 051007 051007

